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造業評定提送文件注意事項

1. 工程實績以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後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金額為準，未依法換領綜合營造業證書前之業績，因其尚非屬本法所稱「綜合營造業」，依法不予採計。
2. 工程實績彙總表各項欄位請依承攬手冊工程記載表內容確實填寫。
3. 工地主任及品管工程師證照四年回訓一次，請附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
4. 組織規模項目須向勞保局申請勞保名冊才能證明公司員工總人數。
5. 申請評定時須附當月份勞保名冊。
6. 評定送審資料一式二份（一份紙本以大夾子夾好，一份提供電子檔）。
7. 評定送審資料請依目錄表依序編頁碼（目錄及隔頁色紙不需編頁碼）。
8. 評定送審資料所編之頁碼，請以數字橡皮章或數字連續章蓋頁碼（或以工程字規填寫），頁碼請蓋於 A4 紙下方中間位置，以求整齊一致。
9. 評定送審資料請依目錄表各細項（一、二...）插入隔頁色紙，詳評定申請表格。
10.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各項彙總表及隔頁色紙除外。
11. 定作人（監造單位）施工品質評量表之施工地點請依承攬手冊工程記載表之工程地點內容確實填寫。（工程名稱亦同工程記載表填寫）
12. 評鑑項目「四、管理能力」之有無重大職業災害證明，請於送件前向本公會先行申請。
13. 若申請評定之營造廠於申請評定年度前兩年均未申報淨值者，依規定列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14. 評定申請表格請逕向本會索取電子檔。
15. 急件請註明，作業時間約一個月（視案件數而定）。
16. 聯絡人：黃小姐，TEL：02-82581918，FAX：02-82571900，地址：220441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43 號 4 樓。